

证券代码：301246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2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戴丽娜女士及其配偶肖卫国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其配偶肖卫国先生于2024年3月27日买入公司股票，于2024年3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	交易金额 (元)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7日	买入	500	17.216	8,608
集中竞价	2024年3月28日	卖出	500	17.24	8,620

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12.00元。（计算方法：交易数量500股*（卖出价17.24元/股—买入价17.216元/股）=12.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卫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戴丽娜女士及其配偶肖卫国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戴丽娜女士配偶肖卫国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短线交易收益 12.00 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经核实，本次事件系肖卫国先生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前期培训没有学习到位，亦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戴丽娜女士本人的意见。同时，肖卫国先生声明本次交易系由其通过个人股票账户自行操作，戴丽娜女士对此并不知情，交易前后戴丽娜女士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肖卫国先生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本次短线交易事项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肖卫国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公司董事会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戴丽娜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个人行为约束，切实规范个人及关联人股票交易行为，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亦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要求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戴丽娜女士及其配偶肖卫国先生共同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